证券代码: 833682

证券简称:福特科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易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视科技")将其所 持有的北京数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数尔")58%的股权以11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杭州数尔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 数尔")。北京数尔是公司控股孙公司,于 2017年 11月 6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缴17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为580万元(已实缴11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58%。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635,023,353.94元,净资产为394,205,078.10 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 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 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到30%以上。

本次易视科技拟出售资产北京数尔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3,151,604.61 元,净资产为 1,633,797.75 元,上述比例均未达到《非上市公 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同时,在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未出售相同或类似资产,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手方杭州数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杭州数尔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8 号 1 幢东三层 B 区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8 号 1 幢东三层 B 区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傅清新

实际控制人: 傅清新

主营业务:制造:智能球,矩阵,光端机,解码器。服务:安防设备的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 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注册资本: 56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 北京数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8%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10层北侧办公1075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 1、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北京数尔实缴注册资本 170 万元,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151,604.61 元,净资产为 1,633,797.75 元。
- 2、本次股权转让为北京数尔内部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 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浙 A【2018】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北京数尔截至2018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3,151,604.61元,净资产为1,633,797.75元。

(四) 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视科技不再持有北京数尔股份,北京数尔将不再纳 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经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易视科技以实缴出资额 110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 58%股权进行转让。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数尔 580 万元认缴出资(已实缴 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8%的股权以 1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第三方杭州数尔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义务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 1、标的的交付时间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确定,过户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2、本次交易完成后,黄恒标先生不再担任北京数尔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等职务。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